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20日9：15-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4701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437,749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5098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31,648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126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6,100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834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,24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83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7,4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2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209%；反对 2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7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建锋、李玉峰、邱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7,4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2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209%；反对 2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7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建锋、李玉峰、邱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7,4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2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209%；反对 2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7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建锋、李玉峰、邱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